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臺灣地區

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REPORT ON FERTILITY AND EMPLOYMENT OF MARRIED WOMEN, TAIWAN AREA, REPUBLIC OF CHINA

資料時間：79年8月

DATE PERIOD: AUG., 1990

調查時間：79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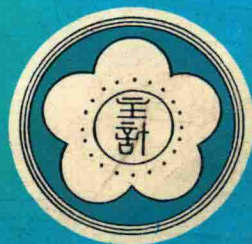
SURVEY PERIOD: AUG., 1990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REPUBLIC OF CHINA, JUNE, 199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REPORT ON FERTILITY AND EMPLOYMENT OF MARRIED WOMEN,
TAIWAN AREA, REPUBLIC OF CHINA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編印者：行政院主計處

地址：臺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3814910—248

印刷者：榮民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二段281巷32號

電話：3075130—6

經銷者：中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333巷5號(福新大樓)

電話：3636140・3623294

郵政劃撥帳號 0002181—8

中華民國行政機關出版品展售中心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20號三樓

電話：(02) 3813980

郵政劃撥帳號 0009914—5

定價：每本新臺幣貳佰元

前 言

勞動力是任何經濟社會皆不可或缺之生產因素，我國經濟之快速發展，工業化程度之升高，均有賴充裕之勞力供給，而勞力供給充裕與否，端視人口數量、參與勞動比率、工作時數以及勞動力素質而定。就長期而言，主要影響勞力供給之人口數量，雖受到出生率、死亡率、國際移民變動之影響，但目前臺灣地區醫療保健完善，出生率與死亡率均十分穩定，分別約為17%及5%左右，平均餘命亦已近74歲；至於國際移民之數量，則因我國國民風保守與安土重遷，致其影響勞力供給之變動較小。就短期而言，影響勞力供給變動最大者，屬勞動力參與率，一般國家多以男性勞動力為主要勞力來源，我國亦不例外，但是無論從反應經濟景氣之變動言，或就國際間不同發展程度之經濟社會加以比較，男性勞動力之變動較為平穩。我國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受教育年限延長，青少年參與勞動之比率下降，以及高年齡層人口比重激增之影響，乃呈現逐年緩慢下降之趨勢，由民國四十年之90%；降為五十年之86%，至六十年再降為78%，目前僅在74%左右。

至於女性參與勞動市場工作之比率，雖明顯低於男性，但近年來卻呈快速之增加，由民國五十年、六十年之35%，升至七十年之38%，目前增達47%左右；且其經常隨著經濟景氣或發展程度而變動，變化之幅度頗為可觀。惟女性參與勞動之比率，受到結婚、生育、扶養子女人數、以及年齡等影響頗大，如已婚女性之參與率為42%，遠低於未婚女性之57%，分齡婦女之參與率受相同影響而致20～24歲、25～29歲與35～39歲組參與率，分別達66%、60%及57%為最高，足以說明女性在參與勞動市場之多變性。相對的，由於社會型態之改變，女性參與工作之機會日增，亦多會改變女性對婚姻價值觀、生育子女數以及養育子女之態度，導致女性結婚、生育與就業三者間密不可分之互動關係。因此，不論在擬訂一國之經濟計畫、預測勞動市場之穩定性，或想明瞭短期勞動力之變動情形，均需對婦女勞動參與決定因素有所充分了解，職是之故，本處自民國六十八年起，按年隨同人力資源調查附帶專案辦理「臺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藉以蒐集婦女結婚、生育與家庭組成方面之資料，以及其參與勞動之情形，俾供政府作為開發潛在勞動力，以及控制我國人口數量等施政計畫之參據。

壹、調查結果提要

(一)20～29歲年輕之未婚率，呈現逐年上升，其中20～24歲由六十八年之59.00%升至七十九年之76.92%；25～29歲則由17.41%升至31.67%；此外初婚年齡亦由六十八年之21.10歲延長至七十九年之21.88歲，顯示由於教育普及、受教育年數延長以及社會、經濟結構之轉變，晚婚之風氣顯已形成。

(二)15～49歲已婚女性婚後五年內與父母同住之比率為74.24%，較上次(七十七年)調查大幅上升4.35百分點，且延續前年上升之勢，呈現自七十三年連續下降四年後，第二度回升，顯示雖小家庭日益盛行，惟受近年來房地產飆漲，房租居高不下之影響，致年輕已婚女性在婚後五年內，由於經濟基礎較為薄弱，與父母同住之比率，反呈上升趨勢。

(三)學歷愈高之女性有愈傾向晚婚與生育較少之趨勢。大學以上程度者平均初婚年齡為26.00歲；平均生育子女數則僅為1.73人，比已婚女性總平均之生育子女數3.21人，相差甚多。

(四)近年來婦女參與勞動之情形漸增，已婚婦女白天照顧子女之比率僅74.78%，且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七年間計降5.34百分點。其中教育程度愈高之女性，由於就業情形愈形普遍，致其親自照顧子女之比率僅為28.10%，而多由父母或其他親屬以及保姆代勞。此種上一輩代為照顧子女之情形，為我國家庭倫理結構之特性，亦為婦女走出家庭參與勞動所憑恃之安定力量；惟托保姆照顧者亦不在少數，且有逐年增加之勢。

(五)15～64歲已婚女性中，在婚前曾經工作之比率，高達72.24%，較七十年增加了14.18百分點，顯示由於經濟、社會結構之變遷，女性就業情形日益普遍。惟婚前曾經工作者目前仍在工作之比率，僅為47.08%，顯示有半數以上之女性均在婚後因故離職，足徵我國女性因為家庭因素，婚後退離就業市場之情形，仍十分普遍。

(六)15～64歲從事有酬工作之有偶婦女，其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17,683元，為有偶男性工作收入26,532元之三分之二，顯示我國家庭收入之主要來源，仍以男性為主，以及性別間之薪資差異甚為明顯。¹

(七)15～64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離職者計98萬7千人，占婚前有工作女性之30.33%，顯見幾乎平均每三個未婚就業女性中，即有一人因結婚而退出就業市場。而後重返就業市場工作者，亦僅占離職者之二成多，足徵我國女性因結婚退離就業市場之情形多為一去不返，尤值重視與開發。

(八)15～64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離職者計45萬8千人，占婚前有工作女性之14.07%，該項比率不但呈現逐年升高，且其復職之間隔時間69.65個月，亦呈逐年加長，顯示現代婦女對於子女之養育問題益形重視。

(九)婚前在金融保險及運輸倉儲業工作之女性因結婚離職之比率，高居各業之冠，分別達39.83%及15.39%，與其他各業女性員工因結婚離職之比率僅3%相較，實屬懸殊，尤以金融保險及工商服務業女性員工因結婚離職之情形，反較七十七年27.26%升高12.57百分點，而因生育離職之比率亦高達17.31%，亦遠高於其他行業因生育離職之比率(均約在7%以下)，甚值重視。

貳、調查規劃與實施

(壹) 調查之規劃設計

- 一、調查依據：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依據統計法規定及本處八十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 二、調查目的與用途：
 - (一)調查目的：在於明瞭婦女結婚、生育與家庭組成方面之資料及其勞動間之關係。
 - (二)調查用途：
 - 1.作為開發潛在勞動力，規劃人力政策之參據。
 - 2.提供制定人口政策，推行家庭保健計畫之需要。
- 三、調查範圍：本調查之地域範圍為臺灣地區，包括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
- 四、調查對象：以居住於臺灣地區之普通住戶與共同事業戶，戶內年滿十五歲，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民間女性人口為對象(不包括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
- 五、調查項目：
 - (一)理想、現有、同住及希望再生子女數。
 - (二)初婚年齡。
 - (三)所生子女之性別及年齡分配。
 - (四)第一個子女在三足歲以前，白天由誰照顧。
 - (五)婚後五年與雙方父母同住期間。
 - (六)婚前、婚後至生第一胎及目前有無工作，以及收入狀況。
 - (七)離職前工作情形及恢復工作狀況。
- 六、調查表式：由本處工作同仁根據上列調查項目，擬訂「臺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表」一種，並依各有關機關與專家學者所提意見修訂，經本處普查委員會人力統計技術研究小組審議通過。調查表之填表說明亦經同一程序產生。
- 七、調查資料標準期與實施日期：
 - (一)資料標準期：靜態資料以七十九年八月十八日數字為準。動態資料以調查表所訂期間為準。
 - (二)實施日期：自七十九年八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止。
- 八、抽樣設計與推計：
 - (一)抽樣母體：以最近臺灣地區年終戶籍村里別統計資料檔為抽樣母體。
 - (二)分層準則與層數：依各村里之都市化程度與產業結構分臺灣省為24層；臺北市4層；高雄市5層。
 - (三)抽樣方法：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第一段樣本單位定為村里；第二段樣本單位定為戶。
 - (四)樣本抽取：從臺灣地區7,373村里中，抽取501村里為樣本村里，再自每一樣本村里

總戶數中抽取樣本戶約計18,600戶。

(五)推計方法：採比率估計法估計，並按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三地區內性別、年齡組別之戶籍人口修正。

九、調查方法：

(一)調查週期：每年辦理一次。

(二)調查方式：採派員實地訪問法。

十、資料處理方法：採電子計算機處理為主，人工整理為輔，配合進行。

(一)人工整理部分：調查表之註號、審核、檢誤更正與分析等工作，均以人工為之。關於統計結果表式，均於事先設計，並經審議後撰寫電腦處理程式產生。

(二)機器處理部分：調查表資料之登錄輸入、檢誤修正及印製結果表等工作，均以電子計算機為之。

十一、調查結果報告：根據調查編製之統計表，輯成「臺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十二、辦理機關：

(一)規劃研究單位：行政院主計處。

(二)調查執行單位：臺北市與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主計室。

十三、調查工作進度：

(一)調查規劃設計時間：七十九年七月以前完成。

(二)調查表審核及複審時間：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

(三)資料處理統計及審議工作：七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八十年五月底止。

(四)編印調查報告時間：八十年六月底以前完成。

(貳) 調查實施經過

一、研訂調查表式：由行政院主計處工作同仁根據上列調查項目，擬訂「臺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表」(草稿)一種，並依各有關機關與專家學者所提意見修訂，經行政院主計處普查委員會人力統計技術研究小組審議通過。

二、編訂填表須知與審核方法：為使調查工作推展順暢，提高資料品質，乃依據調查表，擬訂「調查表填表須知與審核方法」(草稿)一種，並依各有關機關與專家學者所提意見修訂，經行政院主計處普查委員會人力統計技術研究小組審議通過，供為調查員填寫調查表之依據，以及審核員審核調查表之參據。

三、調查人員之選派與訓練：為提高調查資料品質，實地訪問工作人員之遴選，以具有調查實務經驗之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統計人員、特約統計調查員及各鄉鎮(市區)公所兼辦統計調查員為主。並為使調查人員確實熟練本調查作業程序與調查技術，統一工作步驟，以期掌握整體調查進度與品質，乃於七十九年八月中旬分區舉辦調查人員講習會，由本處派員分赴各縣市擔任講解與演練指導工作。

四、展開實地調查工作：

- (一)調查員領到表件後，應於調查準備時間內填寫編號，研讀各項有關調查之規定、須知等，排定訪問日程，填發致受查戶函，並完成其他調查準備事項。
- (二)自七十九年八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止之調查實施期間內，調查員應根據預定訪問日程訪問樣本戶填寫調查表。
- (三)調查表填妥後應按村里裝訂成冊，詳計表數，寫在封面上。交表以三日一次為原則，並於調查期間最後一日完成，將全部調查表送交審核員簽收。

五、資料審核：

- (一)審核員收到調查表應依據審核方法嚴密逐表審查，發現有錯誤矛盾或不合格之調查表無法修正時，應退回調查員簽收複查。
- (二)審核無誤之調查表，逐日送交指導員簽收，並於三日內完成全部審核工作。
- (三)指導員收到調查表應於三日內完成抽核工作，將不合格之調查表退回審核員複查。
- (四)調查表彙齊後按村里裝訂成冊再彙送本處，本處工作人員並立即進行逐表複審，以確保資料之正確完整。

六、資料處理統計：本項調查資料經登錄後，由本處工作人員訂定電腦檢誤條件，凡經電腦檢誤出之錯誤，均經人工逐筆核對更正。統計結果並採用電腦雷射印表機印製，所有統計表之表題、表頭、表側與統計資料，均同時配合印製完成，即可提供編印報告時照相製版之用，節省甚多人力與時間。

七、統計結果審議與編布：統計結果產生後，即編撰分析報告，提報本處普查委員會人力統計技術研究小組審議通過後，再編印調查報告。

叁、調查結果綜合分析

一、女性婚姻狀況：

(一)未婚率

△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未婚女性約占28.82%。

七十九年八月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女性之未婚率為28.82%，較七十七年降低0.71百分點，較日本之21.67%(1985年)為高，與韓國之28.10%(1985年)相近。

△六十八年至七十九年歷年資料顯示，各年齡組之未婚率多呈上升之趨勢，20～24歲組之上升更達18個百分點。

按年齡組別未婚率觀察，15～19歲與20～24歲兩年齡組因屬求學年齡，未婚率分別達98.27%及76.92%；25～29歲組之未婚率則降為31.67%；30～34歲組再降為10.71%；35歲以上各組則均在5%以下；此結構與日、韓兩國1985年之情形相近。若由六十八年至七十九年歷年資料觀察，各年齡組之未婚率多呈上升之勢，其中20～24歲組更由59.00%急升至76.92%，上升幾達18百分點；25～29歲組亦由17.41%上升至31.67%，升幅多達14百分點；屬適婚年齡之30～34歲組則亦由4.87%上升至10.71%，升幅亦達6百分點，顯示近代女性由於教育年限延長，以及社會結構之轉變，單身貴族與晚婚之觀念已漸植於年輕一代。(表一)

表一、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女性之未婚率

單位：%

年 別	平 均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歲以上
民國六十八年	30.12	95.36	59.00	17.41	4.87	1.84	0.50	0.72
民國六十九年	30.12	95.63	60.95	18.99	4.58	2.16	0.80	0.68
民國七十年	29.94	95.90	62.33	18.53	6.86	2.43	1.16	0.68
民國七十一年	29.63	96.38	63.06	19.19	6.53	2.18	0.99	0.79
民國七十二年	28.81	95.42	63.96	18.47	5.53	3.74	1.32	0.74
民國七十三年	29.14	96.30	65.89	21.55	6.88	2.97	1.61	0.68
民國七十四年	28.79	96.63	67.21	21.39	7.69	3.63	1.01	0.62
民國七十五年	28.81	96.80	70.39	23.23	7.50	3.12	1.39	0.75
民國七十六年	29.25	97.36	73.92	26.40	8.60	4.00	2.67	0.82
民國七十七年	29.53	97.57	76.32	29.22	8.66	5.27	2.94	0.86
民國七十九年	28.82	98.27	76.92	31.67	10.71	4.61	2.45	1.09

(二)初婚年齡：

△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初婚年齡平均為21.88歲，較前(七十七)年增加0.23歲；續呈逐年延後之勢。

七十九年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初婚年齡，平均為21.88歲，較七十七年增加0.23歲；更較六十八年增加0.78歲，顯示初婚年齡有延後之現象。按年齡組別觀察，15～19歲與20～24歲兩年齡組之平均初婚年齡較低，分別為17.27歲與20.22歲；25～29歲組則升為22.21歲；而以35～39歲組平均初婚年齡22.59歲最高；其餘各年齡組之初婚年齡，則因早期社會多有早婚之習俗，隨著年齡遞增而陸續下降，65歲以上之初婚年齡為20.63歲。就六十八年至七十九年歷年資料觀察(見表二)，各年齡組已婚女性之平均初婚年齡，大致呈逐年延後之勢，顯示由於社會之變遷，早婚之情形已大為改善。(表二)

表二、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初婚年齡

單位：歲

年 別	平 均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 歲 以上
民國六十八年	21.10	17.06	19.91	21.53	21.12	21.64	21.34	21.28	21.35	21.31	20.87	20.05
民國六十九年	21.23	17.07	19.88	21.81	21.92	21.81	21.55	21.35	21.09	21.28	20.92	20.10
民國七十年	21.18	17.27	19.89	21.85	21.86	21.77	21.62	21.16	20.99	21.01	20.61	20.03
民國七十一年	21.23	17.14	19.95	21.84	22.01	21.81	21.65	21.26	20.88	21.07	20.63	19.95
民國七十二年	21.24	17.04	20.14	21.92	22.11	21.75	21.55	21.16	20.96	21.07	20.64	19.38
民國七十三年	21.34	16.84	20.01	21.91	22.22	21.85	21.60	21.26	21.15	20.98	20.87	20.17
民國七十四年	21.31	16.77	19.89	21.81	22.16	21.82	21.60	21.38	21.19	21.00	20.77	20.09
民國七十五年	21.31	16.95	19.97	21.75	22.17	21.91	21.51	21.44	21.23	20.85	20.70	20.04
民國七十六年	21.52	16.97	20.07	21.89	22.46	22.20	21.59	21.56	21.48	20.99	20.90	20.19
民國七十七年	21.65	17.12	20.08	21.97	22.43	22.22	21.92	21.83	21.61	21.25	21.27	20.33
民國七十九年	21.88	17.27	20.22	22.21	22.54	22.59	22.09	21.78	21.95	21.54	21.38	20.63

△女性教育程度越高，平均初婚年齡越晚，大學以上程度者初婚年齡為26.00歲。

就教育程度言，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之平均初婚年齡，隨教育程度之升高而遞增，不識字女性之初婚年齡，平均為21.02歲；漸升至國中之21.63歲，高中之23.33歲；高職之23.33歲；專科之25.00歲；大學以上則達26.00歲，顯示教育年限之延長，使初婚年齡隨之提高。至於婚前有無工作，亦為影響初婚年齡因素之一，在婚前有工作之女性，其平均初婚年齡為22.41歲，較婚前無工作女性之21.06歲為高；且二者初婚年齡間之差距，隨著教育程度之提高而愈形擴大，不識字者僅相差0.38歲，大專以上程度者之差距則達一歲多。(統計表十六)

二、婚後五年內與父母同住情形

△十五歲至四十九歲已婚女性，在婚後五年內曾與父母同住之比率為74.24%，續呈上升之勢。

七十九年15～49歲已婚女性，在婚後五年內曾與父母同住之比率(包括丈夫之父母或自己之父母)為74.24%，較上次(七十七年)調查大幅上升4.35百分點，且延續前年上升趨勢，顯示目前女性婚後五年內與父母同住之情形有回升跡象。在與父母同住之情形中，與丈

夫之父母視同住者，計占65.93%，同住之時間長達均三年半之久；與自己的父母親同住者，僅占7.31%，同住期間為一年半左右。(統計表二十七)

△年紀越輕者或教育程度越低者，與父母同住比率較高。

按各年齡組別觀察，與父母同住之比率隨著年齡之增加而呈先降後升，15～19歲組已婚女性與父母同住之比率高達87.36%；20～24歲組降為78.93%；25～29歲組續降為77.89%；30～34歲組與35～39歲組再降為70.64%及69.94%；40～44歲及45～49歲組因其初婚時小家庭風氣未開，致同住之比率復升為74.13%及80.45%。就教育程度言，與父母同住之比率隨著教育程度之提高而漸減，不識字與自修程度之已婚女性，與父母同住之比率分別為85.51%及89.52%；國小與國中程度者則分別降為78.19%及76.46%；高中與高職程度者再降為67.42%及70.38%；專科及大學以上程度者僅為61.64%及55.07%。顯示年齡較輕者與教育程度較低者，或因本身經濟能力較薄弱，致其在婚後五年內與父母同住之比率較高。(表三)

表三、臺灣地區十五至四十九歲已婚女性婚後五年內與父母同住之情形

民國七十九年

單位：%

年 齡 別	計	與 父 母 同 住	未 與 父 母 同 住	教育程度別	計	與 父 母 同 住	未 與 父 母 同 住
總 計	100.00	74.24	25.76	總 計	100.00	74.24	25.76
15～19歲	100.00	87.36	12.64	不 識 字	100.00	85.51	14.49
20～24歲	100.00	78.93	21.64	自 修	100.00	89.52	10.48
25～29歲	100.00	77.89	22.11	國 小	100.00	78.19	21.81
30～34歲	100.00	70.64	29.36	國 中	100.00	76.46	23.54
35～39歲	100.00	69.94	30.06	高 中	100.00	67.42	32.58
40～44歲	100.00	74.13	25.87	高 職	100.00	70.38	29.62
45～49歲	100.00	80.45	19.55	專 科	100.00	61.64	38.36
				大 學 以 上	100.00	55.07	44.93

三、女性之生育情形：

(一)理想子女數

△十五歲以上女性之理想子女數為2.72人，略見上升跡象。且「重男輕女」之觀念仍未完全免除。

七十九年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女性之理想子女數2.72人，較七十七年略增0.03人；其中男孩為1.51人；女孩1.21人，顯示「重男輕女」觀念仍然濃厚。

△未婚與已婚女性理想子女數之看法有明顯差異，分別為2.13人及2.96人，且已婚女性希望生男孩之願望較強。

若按婚姻狀況觀之，未婚女性之理想子女數較少，為2.13人，已婚女性則較高為2.96人，顯示未婚與已婚女性對理想子女數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再由理想子女數之性別分配

觀察，已婚女性之理想男孩為1.67人，女孩1.30人，男孩偏好高出女孩0.37人；未婚女性之理想男孩數為1.12人，女孩為1.00人，男孩偏好僅高出0.12人；且就六十八年至七十九年歷年資料觀察，已婚女性對男孩之偏好亦明顯高於未婚者，顯示已婚女性不但希望擁有較多子女，且其對男孩之偏好亦高於未婚者。(表四)

表四、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未婚與已婚婦女理想子女數

單位：人

年 別	平 均			未 婚 女 性			已 婚 女 性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民國六十八年	3.17	1.78	1.39	2.51	1.39	1.12	3.46	1.95	1.51
民國六十九年	3.02	1.69	1.33	2.32	1.26	1.05	3.32	1.87	1.45
民國七十年	3.00	1.68	1.33	2.30	1.25	1.04	3.31	1.86	1.45
民國七十一年	2.98	1.66	1.32	2.28	1.23	1.04	3.28	1.85	1.43
民國七十二年	2.79	1.58	1.21	2.16	1.17	0.99	3.05	1.74	1.30
民國七十三年	2.81	1.58	1.23	2.20	1.18	1.02	3.06	1.75	1.31
民國七十四年	2.76	1.55	1.22	2.16	1.15	1.01	3.01	1.71	1.30
民國七十五年	2.71	1.51	1.20	2.10	1.10	0.99	2.96	1.67	1.28
民國七十六年	2.69	1.49	1.20	2.10	1.10	1.00	2.94	1.66	1.28
民國七十七年	2.69	1.50	1.19	2.10	1.11	1.00	2.94	1.66	1.28
民國七十九年	2.72	1.51	1.21	2.13	1.12	1.00	2.96	1.67	1.30

表五、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女性理想子女數

單位：人

年 別	合 計	不 識 字	自 修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高 職	專 科	大學以上
民國六十八年	3.17	4.05	3.81	3.22	2.75	2.56	2.46	2.45	2.29
民國六十九年	3.02	3.92	3.71	3.11	2.59	2.37	2.35	2.32	2.22
民國七十年	3.00	3.95	3.77	3.11	2.59	2.34	2.35	2.31	2.23
民國七十一年	2.98	3.96	3.72	3.10	2.56	2.37	2.34	2.27	2.17
民國七十二年	2.79	3.62	3.56	2.95	2.42	2.26	2.22	2.12	2.11
民國七十三年	2.81	3.69	3.53	2.99	2.46	2.28	2.23	2.15	2.12
民國七十四年	2.76	3.66	3.46	2.96	2.41	2.22	2.20	2.12	2.08
民國七十五年	2.71	3.62	3.43	2.94	2.36	2.21	2.15	2.08	2.07
民國七十六年	2.69	3.61	3.55	2.94	2.41	2.22	2.16	2.13	2.04
民國七十七年	2.69	3.65	3.67	2.96	2.42	2.21	2.17	2.15	2.07
民國七十九年	2.72	3.80	3.60	3.08	2.50	2.25	2.20	2.17	2.09

按教育程度別觀察，教育程度愈高者，其理想子女數愈少，由不識字之3.80人，國小之3.08人，逐漸遞減至專科之2.17人及大學以上之2.09人；惟與七十七年比較，除教育程度為自修者，其理想子女數降0.07人外，其餘各類教育程度之理想子女數均有微幅上升跡象。(表五)

(二)生育子女數

△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平均生育子女數為3.12人，續呈減少之勢。

七十九年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平均生育子女數為3.12人，較前年微減0.15人，其中男孩1.65人，女孩1.47人。(統計表十七)

△教育程度愈高者其平均生育子女數愈低，大學以上程度者僅1.73人。

按教育程度觀之，生育子女數與教育程度有密切關係，大學以上程度者平均生育子女數僅1.73人；專科及高職程度者亦僅分別生育1.75人及1.87人，均低於兩個子女數；高中與國中程度者則分別生育2.16人與2.37人，國小程度者，更升為3.40人，自修及不識字程度者鉅升至4.26人與4.77人，顯見教育程度愈高者，生育子女數愈少。因此，政府似宜加強對學歷較低者勸導其少生育子女，而多注重養育，以提高人口之素質。就六十八年至七十九年歷年資料觀察，十五歲以上已婚婦女之平均生育子女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除國中及高職程度者略升外，其餘均呈下降趨勢。(表六)

表六、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已婚同居女性生育子女數

單位：人

年 別	平 均	不 識 字	自 修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高 職	專 科	大 學 以 上
民國六十八年	3.66	4.96	4.48	3.35	2.54	2.66	1.64	1.91	1.85
民國六十九年	3.57	4.87	4.60	3.36	2.44	2.38	1.60	1.92	1.66
民國七十年	3.55	4.87	4.80	3.38	2.44	2.24	1.72	1.35	1.78
民國七十一年	3.53	4.90	4.71	3.40	2.41	2.31	1.75	1.37	1.73
民國七十二年	3.48	4.96	4.66	3.36	2.38	2.27	1.73	1.70	1.77
民國七十三年	3.46	4.93	4.62	3.44	2.38	2.20	1.73	1.35	1.70
民國七十四年	3.43	4.92	4.53	3.44	2.30	2.13	1.82	1.91	1.61
民國七十五年	3.42	5.00	4.52	3.47	2.28	2.18	1.88	1.83	1.63
民國七十六年	3.34	4.88	4.66	3.44	2.32	2.24	1.82	1.91	1.67
民國七十七年	3.27	4.80	4.73	3.43	2.31	2.20	1.85	1.96	1.75
民國七十九年	3.12	4.77	4.26	3.40	2.37	2.16	1.87	1.75	1.73

若按已婚女性目前之經濟活動狀況觀之，其生育子女數亦隨勞動力狀況而異，以失業婦女平均生育之子女數1.79人為最少；就業婦女之2.73人次之，而非勞動力婦女則多達3.41人，在女性就業者從事之各行業中，以農、林、漁、牧業平均生育子女數3.93人最多；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平均生育子女數3.67人次之；而以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之1.82人

最少，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之1.89人次之，餘各職類均在2.74人至2.99人之間。(統計表十七)

(三)可能生育子女數

△十五歲至四十九歲已婚有偶婦女之理想子女數及可能生育子女數分別為2.63人及2.74人。

七十九年十五歲至四十九歲有配偶(同居)之女性，其理想子女數為2.63人；其可能生育子女數(目前已生育子女數加未來五年內希望生育子女數)為2.74人。若由年齡組及教育程度別觀察，其中以教育程度較高者或年齡較輕者，其理想子女數與可能生育子女數較為相近。(表七)

表七、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四十九歲有配偶或同居之女性
其理想子女數及可能生育子女數

民國七十九年

單位：人

年 齡 別	理想子女數	可 能 生 育 子 女 數	教 育 程 度 別	理想子女數	可 能 生 育 子 女 數
總 計	2.63	2.74	合 計	2.63	2.74
15 ~ 19 歲	2.16	2.18	不 識 字	3.29	3.69
20 ~ 24 歲	2.27	2.25	自 修	3.30	3.45
25 ~ 29 歲	2.36	2.38	國 小	2.93	3.14
30 ~ 34 歲	2.52	2.61	國 中	2.54	2.61
35 ~ 39 歲	2.67	2.80	高 中	2.33	2.36
40 ~ 44 歲	2.88	3.05	高 職	2.30	2.33
45 ~ 49 歲	3.16	3.47	專 科	2.23	2.11
			大 學 以 上	2.12	2.06

註：可能生育子女數係目前已生育子女與未來五年內希望生育子女數之合計而得。

(四)生育年齡及間距：

△十五至四十九歲已婚女性平均生育第一胎之年齡為22.89歲，平均生育間隔為23.90個月；無論生育年齡或生育間隔均呈逐年增加。

七十九年十五歲至四十九歲已婚女性中，曾經生育者占93.37%，未曾生育者占6.63%。在十五至四十九歲曾生育之已婚女性中，平均生育第一胎之年齡為22.89歲，受初婚年齡延後之影響，亦較前年延後0.21歲，且呈逐年增加之勢(見表八)。由教育程度別觀察，已婚女性生育第一胎之年齡，隨著教育程度升高結婚年齡較晚之影響而形延後，由不識字之平均生育第一胎年齡21.71歲；漸升至國中程度者之22.34歲，高中與高職者均為24.13歲；專科及大學以上程度者再分別升為25.84歲及26.93歲。(統計表二十一)

在十五至四十九歲已婚女性中，平均生育間隔月數為23.90個月，亦即孩子間之年齡差距約在兩歲左右，其中婚後至第一胎之間隔，為16.19個月；第一胎至第二胎間隔26.50個月；第二胎至第三胎之間隔則為30.15個月。如由七十二至七十九年歷年資料觀察，平均生

育間隔較七十七年增加0.43個月，續呈逐年拉長之趨勢，至於教育程度之高低，則與平均生育間距無一定之變動關係。(表八)

表八、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四十九歲已婚女性生第一胎年齡及平均生育間隔月數

單位：月

年 別	平均生第一胎年齡(歲)	平均生育間隔月數
七 十 二 年	21.24	20.56
七 十 三 年	22.15	20.89
七 十 四 年	22.20	21.07
七 十 五 年	22.29	21.48
七 十 六 年	22.59	23.44
七 十 七 年	22.68	23.47
七 十 八 年	22.89	23.90

△婚後一年內生育者，占曾生育女性之34.60%；兩年內生育者占80.08%。

十五歲至四十九歲已婚女性中，在婚後未滿一年內生育第一胎者，占曾經生育者之34.60%；婚後一年至二年內生育第一胎者占45.48%，致婚後兩年內生育第一胎之比率高達80.08%；而在婚後二年至三年內生育第一胎者，計占14.13%；三年以上才生育者僅占5.77(統計表二十四)。若按初婚年齡觀察，在婚後未滿一年內生育之比率，多隨初婚年齡之增加而遞減，由15～19歲組之38.13%，降為20～24歲組之33.14%；25～29歲組則為35.47%；30歲以上者則為34.94%。若由七十二年至七十九年歷年資料觀察，此比率由47.41%急速下降至34.60%，降幅達12.81百分點。

表九、臺灣地區十五至四十九歲已婚女性婚後未滿一年內生育之比率

單位：%

年 別	平 均	15 ～ 19 歲	20 ～ 24 歲	25 ～ 29 歲	30 歲 以 上
七 十 二 年	47.41	50.23	45.93	47.81	50.73
七 十 三 年	47.07	48.11	46.93	46.06	43.76
七 十 四 年	45.52	46.53	45.50	44.81	36.01
七 十 五 年	41.18	42.56	40.95	39.93	36.22
七 十 六 年	34.68	36.37	34.42	33.56	28.52
七 十 七 年	34.83	35.70	34.57	34.56	32.88
七 十 九 年	34.60	38.13	33.14	35.47	34.94

(五)養育子女方式

△十五歲以上曾生育子女之已婚女性，第一個子女在三足歲前白天由自己照顧者占74.78%，呈逐年下降趨勢。

七十九年十五歲以上已婚且生育過之女性479萬9千人中，其第一個子女未滿三足歲前白天之養育與照顧方式，以自己親自照顧者最多，占74.78%；由父母親及其他親屬照顧者次之，占20.46%；再次為家庭托養，計占2.61%。就七十三年至七十九年歷年資料觀察，由於婦女參與工作之情形日增，致兒女白天由母親自己照顧之比率由七十三年之80.12%降為七十九年之74.78%，降幅達5.34百分點；由父母及親屬照顧之比率則升高3.34百分點；家庭托養之情形也日漸普遍，計增加1.39百分點。(表十)

表十、臺灣地區十五歲以已婚女性對其第一個子女養育方式

單位：%

年 別	總 計	自己照顧	父母及其他 親屬照顧	保 姆	家庭托養	育嬰所照顧 及 其 他
民國七十三年	100.00	80.12	17.12	1.23	1.22	0.31
民國七十四年	100.00	78.27	18.62	1.34	1.38	0.39
民國七十五年	100.00	79.21	17.72	1.40	1.47	0.20
民國七十六年	100.00	77.87	18.42	1.64	1.97	0.10
民國七十七年	100.00	76.94	19.06	1.55	2.29	0.15
民國七十九年	100.00	74.78	20.46	1.98	2.61	0.17

表十一、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對其第一個子女之養育方式按教育程度分

民國七十九年

教 育 程 度	總 計	自己照顧	父 母 及 其 他 親 屬	保 姆	家庭托養	公私立育嬰 所 及 其 他
計	100.00	74.78	20.46	1.98	2.61	0.17
不 識 字	100.00	85.65	13.81	0.08	0.40	0.06
自 修	100.00	73.43	25.87	0.39	0.31	0.01
國 小	100.00	81.05	17.34	0.45	1.04	0.12
國 中	100.00	76.39	20.63	1.24	1.52	0.22
高 中	100.00	66.45	24.28	4.24	4.68	0.35
高 職	100.00	61.64	28.57	4.35	5.17	0.26
專 科	100.00	37.73	37.51	10.11	14.16	0.04
大 學 以 上	100.00	28.10	36.65	17.07	17.34	0.84

△教育程度愈高，自己照顧子女之比率愈低；大學以上程度者僅占28.10%。

已婚女性養育子女之方式與其所受教育程度有極大關係，大學以上程度之女性自己照